老城区委老干部局2018年部门预算

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老城区委老干部局是负责管理服务全区离休干部和县级以上退休干部的职能部门，属于行政单位。内设老城区老干部教育中心，老城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二级机构。

单位主要职责是：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老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定，结合我区实际，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拟定老干部工作的具体实施办法。

2、协助做好老干部的安置工作，检查、督促、确保老干部的政治、生活待遇的落实。承办老干部离休后提高待遇及市管退休干部增加退休费的报批工作。

3、协助老干部所在单位做好老干部的思想政治工作，督促、协调老干部所在单位做好老干部的来信来访工作，负责全区老干部发挥作用的组织指导工作。

4、参与制订老干部的医疗保健工作的规定、办法，协调做好老干部的医疗保健、定期健康检查工作。

5、负责编制各个时期的老干部名单，搞好老干部的统计工作。

6、做好外地老干部来我地参观考察的接待和区老干部外出参观考察、健康疗养、慰问看望等活动的组织服务工作。

7、协同老干部所在单位和有关部门做好老干部逝世后的有关丧事处理工作。

8、组织离退休干部关心教育青少年工作，做好离退休干部关心下一代的组织引导工作。指导全区各级关工委活动的开展。

9、办好老年大学，抓好学校教学和建设工作。

10、管理、建设好区老干部活动中心，指导各级老干部活动室工作。

11、指导全区老干部工作，并向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定期汇报老干部工作情况。

12、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组织、老干部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18年收入预算95.20万元，较2017年增加9.5万元，主要原因是2018年收入预算新增企业离休干部健康休养费和今年离休干部特需经费根据上级文件规定提高标准。其中，95.20万元全部为财政一般拨款。

2018年支出预算95.20万元，较2017年增加9.5万元，主要原因是2018年支出预算新增企业离休干部健康休养费和今年离休干部特需经费根据上级文件规定提高标准。其中，95.20万元全部为财政一般拨款。

2018年支出预算按用途划分：工资福利支出42.82万元，占44.98%；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04万元，占4.2%；商品服务支出3.46万元，占3.63%；项目支出44.87万元，占47.13%。

三、“三公”经费说明及增减变化原因

按照中央“八项规定”有关要求，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结合公务用车改革，我单位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2万元，较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2万元不变。原因是老干部局担负全区离休干部和县级以上退休干部的老干部用车，有专项经费2万元。

四、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2018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1.94万元，其中办公费1.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74万元。

五、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8年度我单位安排政府采购预算支出0万元。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保有一般公务用车1辆。

七、预算绩效工作情况说明

本单位2018年未开展预算绩效工作。

八、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是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等费用。